

關 連 交 易

概述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與關連人士訂立下文所載的持續協議。[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在[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我們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匯量科技	廣州匯量科技現時為且[編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州睿搜	廣州睿搜為廣州匯量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淳	廣州匯淳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段氏投資	段氏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州匯量科技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分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人民幣 3.4百萬元 (相等於 0.5百萬美元)	人民幣 21.1百萬元 (相等於 3.0百萬美元)	人民幣 22.2百萬元 (相等於 3.2百萬美元)

關 連 交 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匯聚國際與廣州匯量科技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廣州匯量科技同意授予匯聚國際一項獨家許可，於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限內就其業務營運使用商標「匯量科技」並可予重續。商標許可以零對價授予。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1. 物業租賃協議

協議說明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與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分別訂立四份物業租賃協議（合稱「物業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總面積約5,573平方米。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地點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每月租金	預期用途	協議期限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匯量科技 (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4 樓01室	23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65,476.8元 (相等於9,439.7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67,113.7元 (相等於9,675.7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70,469.4元 (相等於10,159.4美元)	辦公室	三年

關 連 交 易

訂約方	地點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每月租金	預期用途	協議期限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睿搜(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02-04和06-12室及43樓01-04和06-12室	4,71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21,427.2元 (相等於190,507.7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54,462.9元 (相等於195,270.4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422,186.0元 (相等於205,033.9美元)	辦公室	三年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匯淳(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3樓05室	31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86,906.7元 (相等於12,529.2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89,079.4元 (相等於12,842.4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3,533.3元 (相等於13,484.5美元)	辦公室	三年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段氏投資(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05室	31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86,744.7元 (相等於12,505.8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88,913.3元 (相等於12,818.5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3,359.0元 (相等於13,459.4美元)	辦公室	三年

交易原因

為業務營運目的，本集團需租用辦公場所，而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擁有適合我們業務需求的物業。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每份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為按月支付的固定金額。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並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點類似狀況可比較物業租約提供的報價。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該等租賃物業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量信息科技分佔廣州匯量位於廣州的若干辦公處所，本集團佔用當中合共約3,500平方米。基於該安排，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物業租賃協議下產生任何租賃付款。

然而，預料到[編纂]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與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決定搬遷至位於廣州另一面積更大，且本集團能全權動用及獨立於廣州匯量的約5,573平方米的不同物業處所。因此，本集團按正常條款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支付予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應付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的租金.....	人民幣3.4百萬元 ⁽²⁾ (相等於0.5百萬美元)	人民幣21.1百萬元 (相等於3.0百萬美元)	人民幣22.2百萬元 (相等於3.2百萬美元)

註：

- (1) 上表中的所有金額均以百萬為單位，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元整數。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該年度的估計租期長度計算。

計算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物業租賃協議下應付租金(ii)估計每年租期長度(iii)物業租賃協議所載任何租金調整機制，尤其是，業主於物業租賃協議下按於本集團所租賃物業同一地點具類似條件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租賃的現行市價調整每月租金的權利，及(iv)中國物業市場未來發展。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造成沉重負擔並將令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除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就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市場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